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	------	-----------------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¹⁾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	------------------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分為：(a)385,047,978股普通股；(b)3,998,619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天使輪優先股；(c)5,776,2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d)7,426,500股可贖回可轉換A+輪優先股；(e)14,714,797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f)10,975,250股可贖回可轉換B+輪優先股；(g) 4,490,691股可贖回可轉換B-3輪優先股；(h) 2,439,000股可贖回可轉換B-4輪優先股；(i)25,161,607股可贖回可轉換C-1輪優先股；(j)9,907,643股可贖回可轉換C-2-1輪優先股；(k)5,058,756股可贖回可轉換C-2-2輪優先股；(l)9,438,471股可贖回可轉換C-3輪優先股；(m)7,309,493股可贖回可轉換C-4輪優先股；(n)3,132,640股可贖回可轉換D-1輪優先股；(o)3,669,152股可贖回可轉換D-2輪優先股；及(p)1,453,203股可贖回可轉換D-3輪優先股。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9,492,83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949.28
114,952,022股	於[編纂]後自優先股自動轉換而來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1,495.2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上述表格未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後，[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資格和地位收取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登記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i)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及(iv)註銷於截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變更股本」一節。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 [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編纂]獲行使、(ii)認股權證獲行使、(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優先股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編纂]獲行使、(ii)認股權證獲行使、(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優先股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10%的公司證券。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公司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公司證券」一節。